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2018年5月17日，《财经》杂志刊登了《陕西部分光伏扶贫项目烂尾：资金短缺，工程反复，涉嫌层层分包》一文。报道中涉及公司的相关内容如下：公司涉嫌层层分包；认为公司使用的光伏组件光电转换率未达到“领跑者”标准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关于中标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重大项目的公告》（2017-061），公告中标延能化延安54.361兆瓦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。就上述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内容，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“将光伏项目（包括主体工作）层层分包”问题。

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，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约定，负责项目主体工程实施，履行电池组件、逆变器等原材料采购及项目施工和管理的义务。公司与专业施工单位签订《工程施工分包合同》，将39.181兆瓦电站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分包给珠海兴业新能源科技公司，将15.18兆瓦电站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分包给陕西华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符合法律规定；报道中提到的工程勘察、地基检测也系非主体工程，由公司委托西安联诚电力工程（设计）有限公司和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，报道中的陕西九重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并没有参与工程勘察、地基检测等工作。

（二）小部分光伏组件光电转换率略低系客观因素导致且经过招标方同意，不影响整体发电效率及产品质量。

该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后，由于项目工期紧迫，延安能源光伏扶贫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招标方”）要求公司力争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实现并网发电。由于当时市场上符合转换率标准的光伏电池组件严重缺货，为赶工期，经招标方同意后，公司将 54.361MW 中的 10MW 组件使用多晶高效非镀膜 265W 组件，该规格组件的转换率大于等于 16.29%。同时，公司已在所供货组件中使用了 10MW 功率为 285W 的单晶组件，该规格组件的转换率达到 17.4%，可以从整体上满足或高于合同要求，不影响整体发电效率及产品质量。

其余 34.361MW 组件均采用多晶硅 270W 规格，该规格组件光电转换率为 16.5%。截至公告日，工程总体完工率为 90%，公司将继续推进项目实施、竣工验收等工作。

三、必要说明

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